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1〕32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补助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平利县医保局:

根据安财社〔2021〕64号文件精神,经县政府同意,现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补助资金(第二批)59.62万元。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资金拨入县财政医保基金专户管理。年终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202—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、“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21年5月18日

抄送: 县人大、县政府,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年5月18日